

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
2025年新安县仓头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
工程项目

施
工
合
同



甲方：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保证本工程的安全、文明施工、质量和进度，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施工承包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（一）工程名称：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仓头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仓头镇孙都村、东沟村。

（三）施工单位：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、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安全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机械(含进出场)、文明施工。

（二）工程承包范围：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仓头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，具体工程量以施工图、工程量清单、甲方认定的工程量为准。

（三）工程承包内容：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仓头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的材料供应、材料检验和施工涉及的内容及施工全过程涉及的全部质量检验，全部技术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汇总成册和临电、临水、临时设施及工程决算等有



关施工内容。

第三条 工程工期

(一) 开工日期: 2015年10月11日

(二) 竣工日期: 2015年12月12日

(三) 本工程施工工期必须在保证工程质量前提下按甲方指定的工期完成。乙方按甲方指定工期延期10天后, 次日开始每延一天按500元处罚, 处罚最多不超过工程造价的3%。

(四) 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, 工期按监理、建设单位签证累计工期顺延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

1. 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为按现行有关质量验收标准验收(包括材料), 必须确保一次性合格, 且必须具备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和甲方标准要求, 不准出现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或乙方施工质量问题(含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)引起返工。

2. 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优质工程质量验评要求和甲方标准要求(含未按施工图纸要求施工), 乙方须无条件按甲方和甲、乙双方合同的要求返工至合格,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增加费用。

第五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付款方式

(一) 工程造价: ¥630400.00 (大写: 人民币陆拾叁万零肆佰元整), 工程最终价款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。

(二) 工程款支付: 合同签订后, 乙方工人设备进场后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%为工程预付款; 后可根据工程进度, 甲乙双方协商付款;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 经财政结算评审, 根据结算金额拨付剩余款项。



(三) 本工程不收取质量保证金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(四) 结算方式：中标价+变更签证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(一) 甲方责任

- 1.全面履行合同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。
- 2.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。
- 3.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管理，文明施工。
- 4.向乙方提供临时设施的场地和临时用水水源、临时用电电源，施工用电线电缆、开关箱、照明灯具和机具、水费、电费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- 5.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、质量的监督、检查。
- 6.工程竣工后，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责任

- 1.全面履行施工合同，严格按现行标准、规程、规范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，严格履行质量、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工期的合同要求，确保正常施工。
- 2.服从甲方、监理单位的指挥和管理。
- 3.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及施工内容进行施工，如有违约情节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，直至清退出场。
- 4.负责其施工机具、设备和人员调配，乙方保证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和甲方管理的需要。
- 5.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，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- 6.在施工过程中地方关系由乙方负责协调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。



7.本工程税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附则

1.同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。

2.同工程严禁私自变更。

3.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4.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应经济损失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都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纳税人识别号:91410425396985765Y	地址: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
地址:邙县安良镇工业园区 369 号	开户行:新安农商银行仓头支行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邙县支行	账号:00000184202656691012
账号:41001586610050211788	

甲方: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

委托代理人 
(签字或盖章):

2025年10月10日

乙方: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 
(签字或盖章):

2025年10月10日

